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GUANGDONGCHENGANXIN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JIANGXIBRANCH

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机构负责人：梅小平

项目主评人：贺丽锦

2026 年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2 -
（一）项目概况 - 2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6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7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3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5 -
（一）综合评价情况 - 15 -
（二）评价结论 - 1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5 -
（一）项目决策（16 分） - 15 -
（二）项目过程（14 分） - 18 -
（三）项目产出情况（35 分） - 21 -
（四）项目效益情况（35 分） - 22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
（一）项目实施经验及做法 - 23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
六、有关建议 - 26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6 -
八、附件 1 - 27 -

安义县教育体育局
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
绩效评价报告

诚信赣审咨[2026]0020 号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安义县教育体育局以《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字〔2023〕223 号）、《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安发改审字〔2023〕229 号）为依据，在安义县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进一步缩小城乡之间，校际的差距，全面提高安义县基础教育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完善学校基础设施、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条件，提出了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的建设，以便更好地服务师生，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

为提升安义县绩效管理、建设水平，统筹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与影响，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

效益，根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义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安财字〔2021〕13 号）等文件精神，安义县财政局 2026 年 5 月 21 日委托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对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合规性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安义“一河两岸”城市建设，安义城市建设中心南移，北潦河南岸楼盘不断增加，人口向城南片区集中，中小学生源急剧增加，根据《安义县中小学及幼儿园网点布局专项规划（2017-2035）》的实施要求，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网点，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局，满足广大群众子女入学的需求，解决因学校规模不断扩大而教学及辅助用房和学生活动空间不足的问题，十四届县委第 45 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启动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根据《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字[2023]223 号）、《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安发改审字〔2023〕229号）文件精神，安义县教育体育局作为项目业主单位。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0872.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235.7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7339.5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96.14平方米。容积率0.53，项目绿地率31%，项目建筑密度19%，建筑地上四层，局部地下一层。

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29799.57平方米，建筑面积14427.00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14248.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8.32平方米；二期用地面积21072.67平方米，建筑面积14808.70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13090.8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17.82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室外道路、场地硬化工程、室外运动场地及设施等配套工程。

（2）项目实施情况

安义县教育体育局在项目实施时，严格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12家单位联合发文的《关于印发安义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发改字〔2024〕50号）、关于印发《安义县教体系统小额工

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安义县教体系统设备、服务等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教字〔2025〕73号）、《安义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基本建设（采购）项目资金额度管理办法》等组织项目申报立项、采购审批、资金拨付等，项目立项审批、采购合同及会议纪要、项目计量结算及资金支付附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50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5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4889.57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79%。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均遵循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到位为5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根据安义县教育体育局及安义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付款凭证，项目支出总计为4889.571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江西省安义县普通高中教育的

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健康发展，符合国家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实际要求。同时项目的建设可使该区域教育资源更好地得到合理配置，扩大了安义县就读学生的就读范围，缓解了在校学生逐年增多带来的压力，为学校管理提供了方便，减轻了部分学生家长远道送孩子上学的困难压力。

2.年度绩效目标

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

产出指标

一是建设学校数量 1 所

二是工程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三是工程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效果指标：

基本办学条件达标率 90%

2.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在 2023 年，安义县教育体育局计划投入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安义县第八学校（一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室外道路、场地硬化工程、室外运动场地及设施等配套工程。截止到 2026 年 5 月 31 日，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均已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掌握安义县教育体育局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预算安排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2）了解安义县教育体育局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的产出与效果；

（3）发现项目预算安排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项目涉及相关方，包括项目实施单位——安义县教育体育局；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单位—— 安义县财政局；项目受益对象——周边居民及学生。评价范围为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预算安排资金涉及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

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义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字〔2021〕13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依据项目自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实际实施方案情况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果（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相关建设项目要求以及项目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项目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6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具体详见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绩效评分表。

（1）项目决策：占权重16分，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2）项目过程：占权重14分，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项目产出：占权重35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益：占权重25分，主要为社会效益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5）项目满意度：占权重10分，主要是指资金项目的受益对象满意度。

表1：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16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1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

				关性（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 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 分）。
	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照标准编制（1 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 分）。
项目过程（14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未 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 分得分。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 5 分，未 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5 分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 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组织实施（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项目立项有相应实施方案（0.5 分）； ②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0.5 分）；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合规、完整（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 分）； ③立项审批、项目合同书、计量支付进度表、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 分）。
项目产出（35 分）	产出数量（10 分）	建设学校 1 所	10	完成建设，并已投入使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质量（10 分）	工程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	工程质量检测合格，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总量≤60%不得分。
	产出时效	工程资金支付及时	15	工程资金支付及时率=100%完成得满

	（15 分）	性 100%		分。每下降 5%扣 1 分。总量≤60%不得分。
项目效益（25 分）	社会效益（25 分）	基本办学条件达标率≥90%	25	满足需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10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10 分）	家长、师生满意度≥85%	10	随机调查在读师生及家长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达 85%（含）以上得 10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总分	100		100	

3.绩效评价方法

（1）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比较法则将年度实施情况与预期绩效目进行比较，通过资料分析、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开展绩效评价。

（2）本次绩效评价中对在读师生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了随机抽样的方法。

（3）调查对象和范围：

一是本次绩效评价的调查对象主要是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受益对象：在读师生及家长；

二是调查范围则包括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预算安排资金涉及的范围。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标准采取计划标准，计划标准包括项目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预算安排。

5.证据收集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财务核查、实地查访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统计和分析。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抽查相关财务凭证，掌握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查访则是通过直接深入项目实施现场，以了解项目真实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在读师生及家长，了解受益对象对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实施的满意状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2026年6月1日接到项目绩效评价任务以来，评价组在前期研读项目资料、咨询相关专家和绩效评价专家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编制，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2026年6月1日至4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方案的确定及证据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财务核查

此次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预算安排资金为

5000.00 万元，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专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专项资金支付进度情况。

3.实地核查

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7 日，前往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内容包括项目立项、过程、产出、效益等全面情况，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所有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4.满意度调查

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对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相关资料进行整理，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于 6 月 17 日至 26 日进行满意度调查。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经过内部评审通过之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自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2.31”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自评价等级为**“优”**。

表 2：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16 分）	项目过程（14 分）	项目产出（35 分）	项目效果（25 分）	项目满意度（10 分）	综合得分
13.50	11.89	34.00	25.00	7.92	92.31

（二）评价结论

安义县教育体育局计划投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立项明确，过程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与此同时，在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待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16 分）

表 3：项目决策情况得分汇总表

项目立项（6 分）	绩效目标（4 分）	资金投入（6 分）	综合得分
5.00	3.50	5.00	13.50

1.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3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义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字〔2021〕13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项目立项业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了解到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依据为《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字〔2023〕223号）、《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安发改审字〔2023〕229号）。依据评价标准，得分3.00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财教指（2024）93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字〔2023〕223号）、《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安发改审字〔2023〕229号），批准该项目立项。项目立项文件符合国家法律和立项流程要求；立项依据缺少项目建议书，其他程序规范。依据评价标准，得分2.00分。

2.绩效目标（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义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字〔2021〕13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和相关文件，了解到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达到预期、投资额与预算数不匹配，项目投资超过预算金额。依据评价标准，得分1.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义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字〔2021〕13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和相关文件，该项目有明确指标，建设学校1所，基本办学条件达标率≥90%，绩效指标可清晰量化。依据评价标准，得分2.00分。

3.资金投入（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义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字〔2021〕13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和相关文件，该项目的预算金额低于项目建设资金，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数根据超长期国债补助金额确定，预算资金支出范围无法确定。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2.00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义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字〔2021〕13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专项资金根据合同金额及项目进度进行分配，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适应。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3.00 分。

（二）项目过程（14 分）

表 4：项目过程情况得分汇总表

资金管理 （10 分）	组织实施 （4 分）	综合得分
7.89	4.00	11.89

1.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义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字〔2021〕13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获取数据，2025 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到位 5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2.00 分。

（2）预算执行率（5 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义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字〔2021〕13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

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获取数据，2025 年至 2026 年 6 月项目预算实际执行资金 4889.57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79%。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4.89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义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字〔2021〕13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获取数据，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预算安排资金使用按照（洪财教指（2024）93 号）、《安义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基本建设（采购）项目资金额度管理办法》、《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代建合同》文件、规定支付，该项目主要支付设计费及建设工程费，（1）未获取代建方县城投公司代为支付建设工程款审批程序；（2）根据 EPC 总承包合同“建安费付款方式：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才支付工程款。①工程量完成 30%时，支付总工程款的 20%；②工程量完成 70%时，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50%；③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0%；④结算经安义县审计局审计，并经安义县财政局财审通过定案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在付款期间不计利息）⑤有专项债或上级专项资金的，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截止 2026 年 5 月 31 日，累计支出工程款 4753.06314 万，超过总工程款的 80%；（3）支付工程款时未按比例足额拨付至农名工工资专户。根据

“《江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第五条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一）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二）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三）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前款约定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其中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预存或拨付比例不低于20%、其他行业工程不低于10%。”余下支出未发现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开支。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价标准，得分1.00分。

2.组织实施（4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义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字〔2021〕13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安义县教育体育局有相应实施方案。依据评价标准，得分2.0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义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字〔2021〕13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本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按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12家单位联合发文的《关于印发安义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安发改字〔2024〕50号）、关于印发《安义县教体系统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安义县教体系统设备、服务等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教字〔2025〕73号）对项目实施了公开招标及邀标，按《合同法》规范签订了EPC总承包建设合同、初步设计合同、监理合同等；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按《安义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基本建设（采购）项目资金额度管理办法》支付合同款项；立项审批、项目合同书、计量支付进度表、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依据评价标准，得分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分）

表5：项目产出情况得分汇总表

产出数量（10分）	产出质量（10分）	产出时效（15分）	综合得分
10.00	10.00	14.00	34.00

1.产出数量指标（10分）

（1）建设学校1所（10分）

完成建设1所，并于2025年9月投入使用。依据评价标准，得分10.00分。

2.产出质量指标（10分）

（1）工程项目质量达标率100%（10分）

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验合格。依据

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0 分。

3.产出时效指标（15 分）

（1）工程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15 分）

2025 年至 2026 年，安义县教育体育局计划投入预算安排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室外道路、场地硬化工程、室外运动场地及设施等配套工程。一期主要建成教学楼、连廊、门卫及阳光操场。截止到 2026 年 5 月 31 日，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均已完成，资金累计拨付 4889.5717 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4.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5 分）

表 6：项目效益情况得分汇总表

社会效益（25 分）	受益兑现满意度（10 分）	综合得分
25.00	7.92	32.92

1.社会效益指标（25 分）

（1）基本办学条件达标率≥90%（25 分）

安义县第八学校一期建成后，教育资源更好地得到合理配置，扩大了安义县就读学生的就读范围，缓解了在校学生逐年增多带来的压力，为学校管理提供了方便，减轻了部分学生家长远道送孩子上学的困难压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00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1）受益对象满意度≥85%（10 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为了解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的满意程度，通过对在读师生及家长等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非常满意、满意的达到 82.92%，部分同学反映离家较远通勤不变、学校漏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9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及做法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调沟通。项目实施单位做好与上级管理部门、财政等部门的协调与沟通，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立项明确，过程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建设预期的要求，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与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准确掌握改造项目的进程，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出行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与财政资金审批流程等制度，项目财务管理规范、安全。资金拨付和使用规范性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程序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立项程序不完整

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未编制项目建议书、并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缺失这一环节，可能导致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无

法有效发挥政府投资的预期效益。根据《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十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法人单位（以下统称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2.投资额与预算额不匹配

安义县第八学习建设项目（一期）绩效目标预算额，与项目总投资额不匹配，《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安发改审字〔2023〕229号）批复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3287.04万元，一期总投资为6449.05万元（工程费用5795.5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63.75万元，预备费289.78万元），超过绩效目标预算额。且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数根据超长期国债补助金额确定，预算资金支出范围无法确定。

3. 资金使用不合规

（1）未获取代建方县城投公司代为支付建设工程款审批程序，根据代建合同“四、乙方权利（教育体育局） 有权对项目的投资控制、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截止2026年5月31日，累计支出工程款4753.06314

万，EPC 总承包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5040.795608 万元，超过总工程款的 80%。根据 EPC 总承包合同“建安费付款方式：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才支付工程款。①工程量完成 30%时，支付总工程款的 20%；②工程量完成 70%时，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50%；③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0%；④结算经安义县审计局审计，并经安义县财政局财审通过定案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在付款期间不计利息）⑤有专项债或上级专项资金的，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工程款时未按比例足额拨付至农名工工资专户。根据“《江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第五条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一）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二）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三）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前款约定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其中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预存或拨付比例不低于 20%、其他行业工程不低于 10%。” 截止 2026 年 5 月 31 日，累计支付累计支出工程款 4753.06314 万，拨付农名工工资专户 750 万元。

4. 工程资金未及时支付

经梳理财务数据，2025 年支付项目工程款及工程建设其他费

用2956.50856万元，2026年支付项目工程款1933.06314万元，累计支出4889.5717万元，累计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97.79%，初步设计、监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第三方中介机构费用未及时支付。

六、有关建议

1. 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内部决策与合规管理

今后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均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从项目建议书开始，扎实做好前期工作，在项目启动前，由合规部门对审批程序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确保所有法定程序均已履行。

2. 完善工程及项目款支付动态监控

建议梳理项目合同及付款台账，明确每笔费用的合同约定支付时间、实际支付时间和逾期原因，针对累计支付金额超过合同支付节点款项，与承包方协商，将超付部分在后续进度款中抵扣；按照制度约定的比例，立即将欠缴的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建立按月拨付机制；对拖欠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清偿计划，优先支付逾期款项。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对预算多余资金及时进行调整和重新分配，避免资金闲置或拖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1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中国·南昌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7 月 8 日

安义县第八学校建设项目（一期）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16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1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1分）。	2.00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1.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2.00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3.00
项目过程（14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未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	2.00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未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5分得分。	4.89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1.00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项目立项有相应实施方案（0.5分）； ②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0.5分）；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合规、完整（1分）。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 ③立项审批、项目合同书、计量支付进度表、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2.00
项目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0分）	建设学校1所	10	完成建设，并已投入使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
	产出质量（10分）	工程项目质量达标率100%	10	工程质量检测合格，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总量≤60%不得分。	10.00
	产出时效（15分）	工程资金支付及时性100%	15	工程资金支付及时率=100%完成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总量≤60%不得分。	14.00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25分）	基本办学条件达标率≥90%	25	满足需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5.00
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家长、师生满意度≥85%	10	随机调查在读师生及家长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达85%（含）以上得10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	7.92
总分	100		100		92.31

证照编号：A0611357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DJDD4Y8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梅小平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77号新城吾悦广场办公12#楼-811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04 月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负 责 人：梅小平

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77号新城吾悦广场办公12#楼-811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3601

批准执业文号：赣财会〔2024〕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12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西省财政厅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梅小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 年 2 月 27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西平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37302270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601002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江西平安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illegibl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3 月 6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梅小平
会员编号 360100220008
最近年检时间 2022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年 月 日
/y /m /d

梅小平 360100220008

姓名 Full name 纵丽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0-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426197310180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5065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二〇一一 十 三十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8

年 y 月 m 日 d

320506530001

3201030288273